#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正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回饋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G-015號），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應回饋一半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亦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向聲請人所屬之新竹分會申請民事通常一審之法律扶助，經覆議後核定3萬元律師酬金，相對人分擔1/2，故聲請人實際支付1萬5,000元。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相對人173萬6,130元。經聲請人審查委員會決定，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繳納全部之回饋金1萬5,000元，雖審查決定書招領逾期，惟聲請人除電話通知外另發回饋金催告函予相對人，經其姊代收，足證原審查通知已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而生送達效力，相對人逾期未繳納，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實現，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覆議審查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0號民事判決、結算之審查表、聲請人新竹分會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招領逾期信封暨回執、聲請人回饋金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以聲請人聲請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屬有據。又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回饋金請求權，應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勻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思慈